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 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第十二三期

社會部人民報

社會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尊令而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社會部公報

第三期目錄

法規方案

一般行政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
中央設計局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二
委員會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二
社會部會計處辦事細則.....三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三
職員考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四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第八章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六
社會部公務員修實施辦法.....六

組織訓練

-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七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九
外銷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一〇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一一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一二

社會福利

- 育設事業介紹所講話.....一三

合作事業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一五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八

人力動員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附修正表式）.....一九
各級黨部團部協助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要項.....二一
政治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義務勞動實施要項.....二二

命令

府令

任免令五件.....一一一

部令

公布令五件.....一一三
任免令九五件.....一一四

公牘

總務類

社會部訓令五件.....一一一
一一一

人字第六二〇五六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為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令仰遵照由
總一委第六二〇二三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為令轉發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該考字第六三四一七號 令各省_社_會科之長政廳 為下年度編送社政計劃及預算於省政府時應以一份送部省政府並請結果如有變更亦

應立印報部并得附具宣見令仰遵照由

總一字第六三八九二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轉發陝西等四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修正案文一覽表令仰知照由
總一字第六四二五七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轉發普遍推進全國各市鄉鎮公益儲蓄辦法總則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暨審查會紀錄
等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咨一件………三五

安徽河南西康敘遠

總三字第六三九〇七號咨 青海湖北省政府 爲抄送工商團體會制重要工作綱目咨請查照由

重慶市政府

社會部公函二件………三六

總三字第六〇六五二號 商財政部 準函以四聯總處函復為已加入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行局應履行法定義務免負地方一切攤派囑查照

轉知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會部伏電十六件………三七

總二字第六〇二八八號 電各省(市)社會處(局) 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據四川省奉節縣公會吳請規定各級公會行文程式一案電仰飭屬知照由

總二字第六〇六七七號 電湖北省社會處 據電為常務監事中是否可以選舉一人為監事長請核示一案電仰知照由

總二字第六一三四四號 電浙江省社會處 據電請解釋未成年童工應否強制加入工會一案電仰知照由

總三字第六一四五〇號 電吉林省社會處 據報臨州市商會九月份會報紀錄所列無故不到之公會懲罰辦法與法不合指示遵照由

總二字第六一五六一號 電湖南省民政廳 据代理請示醫藥公會已加入聯合會應否再加入縣級公會為會員及聯合會出席代表擬議算

抑仰照由

總二字第六一五八二號 電各省(市)社會處(局) 為解釋工商團體與工商業團體之分別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總二字第六一六五八號 電浙江省社會處 據電以縣級勞資爭議案件其代表應如何指定請核示等情電仰遵照由

總四字第六一〇五七號 電各省市社會處(局) 據示三十三年度社會團體中心工作要點仰遵照辦理由
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總四字第六二四八六號 電湖南省民政廳 據電請示醫藥團體組織法規是否仍可適用等情電復知照由

社會部公報 目錄

四

- 組二字第六二七二三號 電浙江省社會處 據電為工會會員不繳會費及職員不納職業保險是否適用於其他職業類別之核示一案定知照由
組二字第六二八七九號 電陝西省社會處 據電請示關於各從業人員薪金標準之伸縮性由
組二字第六三〇七二號 電貴州省社會處 據呈請解釋商會工會為執行任務所抽費用舉列並知照由
組二字第六三七二一號 電湖南省民政廳 據電呈縣道教會下可否組織分會電仰遵照由
組二字第六三八二五號 電各省(市)社會處(局) 據江西省社會處呈以修正發會法對於會員資格略有修改又規定上下級社會不得互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照由
組二字第六四一二四號 電各省政府 為重新擬定采範發會并將農會示範工作予以調整電請查照轉飭辦理并希見復由
組二字第六四三四六號 電湖南省民政廳 據電請解釋申辦工會與至乙縣工作應如何管制一案電仰知照由
社會部訓令十件………四二
組六字第六〇〇〇五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奉行政院訓確定新選會經費及工作主管一案、仰知照由
組四字第六〇三九九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據中華理教總會呈請將各地所屬理教公所善堂一律調整為分支會一案仰遵照由
組三字第六〇六三八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確重政部代電以小工商向銀行借款出延後無力清償可發
組四字第六〇七五六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準中央執行委員會託管獎勵以擴正前綱各省市縣教育會組
組三字第六一一八七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准糧食部咨以據四川省糧政局呈請統一各類糧食商業同業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組六字第六一五三三號 令中國婦女慰勞抗敵自衛隊上委員會總會 據陪都輔助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電呈三十三年度分季慰問抗敵辦法
全國慰勞抗敵特工委員會總會 一案令飭遵照由
組五字第六一八〇九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批示三十三年度慰勞人民團體幹部會員訓練獎點三項並知
報三十二年度辦理成果令仰遵照由
組二字第六二七二四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關於商會會員不繳會費暨非重要工商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會員
三不繳會費職員不納職業保險分擔充辦法令令仰遵照由
組五字第六三〇六七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訂定人民團體優秀獎勵存記辦法令仰遵照由
本部各直轄工會及同業公會

組四字第六三二六七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聞於本部直轄各社會團體申請於各地設立分支會社團以經完

成立案手續者為限令仰知照由

社會部指令七件.....
組二字第六〇一三〇號 令第一種地盤上業同業公會 據呈爲民生機器製造團向各工友社參加產業工會者是否俱已參加職業工會轉請核示

組四字第六〇三三〇號 令四川省社會處 據呈爲進行社會運動之機關即市交委機關隨時通知辦理又部屬社會團體各省市分會列備
等情令仰知照由

組四字第六一八六七號 令中國民主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 為呈為現任各級醫師應否加入公會請予轉請核示令仰知照由

組四字第六二〇八七號 令甘肅省社會處 據呈為某律師公會主管問題究應如何決定電請核示等情仰即遵照由

組一字第六二二〇二號 令江西省社會處 據呈准江西省農業院所送各處處務經管司法會章程通則第開五點等件請予轉答一案轉呈核示

組四字第六二二〇九號 令四川省社會處 據呈呈准中縣政府轉呈彭清光等呈請報該團體資同炮會一案指·知照由

組四字第六二四八七號 令廣東省社會處 據呈呈准清遠縣政府轉請濟教育會會員投票率參議員會組織擬議題請核示等情仰轉請遵照由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咨三件.....
組六字第六〇四三八號 啟廣西省政府 滬寧以桂林市稅務社屬不符工廠法規定其工人星期例假應如何實施頤查見復等由據請查照由

組五字第六二七三〇號 啟湖南省政府 滬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公會印信如欲到發圖樣復等由復請查照由

組二字第六三二五一號 啟各省市政府 滬各邊區工礦利委員會組織開章津則等件請查照由

社會部代電三件.....
組三字第六一九七九號 宜湖南省民政廳 據呈請各縣城各機關開辦學校辦理社會服務設施應否按經營性質加入同一性質之同業公會

組二字第六二〇八八號 桂廣西省社會處 據呈以僱用職工不足二百人之廠既及其他企業組織是否得照規定設立職工福利社請鑑核等情

組二字第六四〇三三號 宜航空委員會 滬 以貴會各種職工福利事業早經準備及社會特別情形分述經轉抄附呈聽清形一覽表請審照
由復請查照由

社會部令七件.....
社會部公報 目錄

社會部公報 目錄

六

福三字第六〇六三四號 令本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 為各處理處及其他部門如有招商承辦者應於文到一月內收回自辦令仰遵照由
福二字第六〇九二七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各省(市)接收經濟委員會小本貨款處結存基金及未收貨
款業經呈率核准免徵國庫全數撥充各省市社會福利事業經營

令仰遵照由

福二字第六一五一九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圖記應比照職工福利社圖記式樣大小刊製
啟用報查令仰轉飭遵照由

福四字第六一二二二一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編發介紹索引卡仰遵照應用由

福二字第六二三九四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據福建省社會處電請解釋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罰錢處分應

如何執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福四字第六三七〇一號 今_{重慶市社會局}為在重慶衡陽兩地試辦職業介紹機關轉聘人才供求彙報抄發辦法要點令仰轉飭該地各職業介
紹五字第六四二三〇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為更改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等院所名稱令仰知照由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呈一件 六一

合二字第六〇〇一九號 星行政院 為轉請將推行合作事業一項增列為地方自治主要工作之一仰祈鑒核示遵由

社會部咨三件 六二

合二字第六二〇六一號 啟江西省政府 准咨以非常時期合作社解散剩餘財產處理辦法一案尚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咨復查照由

合二字第六四三四八號 啟廣西省政府 准咨為據情轉請解釋合作事業工作競賽獎義等由咨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合二字第六四三八四號 啟四川省政府 准咨以各縣合作金庫營業虧損可否由各該提倡金融機關自行負擔請查核見復一案咨復查照由

社會部代電一件 六三

合二字第六〇八四四號 啟江西省政府 深電以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內部員工擬組織消費合作社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復查照由

社會部訓令一件 六四

合三字第六〇三六五號 令福建省社會處 准鑑該部咨復該省合作人員以委任職行政資歷予以計資一案令仰知照由

社會部指令四件 六五

合二字第六〇七二六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呈以奉發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苟有疑義請核示一案指令知照

合二字第六〇七二七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據呈以准中國農民銀行永康分行函以申縣合作金庫理監事兼任石縣合作金庫理監事一案新密
核示遵等情指令知照由

合三字第六二二八五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據呈請解釋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疑義一案指令知照由

合四字第六三九一七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呈請解釋重慶市合作金庫儲蓄部儲放業務是否受儲蓄銀行法之限制一案指令知照并轉飭知
照由

人力動員類

社會部公函三件.....六六

勞字第六〇七六二號 函貴州省政府 淮函以人力動員業務經費省級預算無款開支一案函復查照由

勞字第六二五二三號 函經濟部 為請飭屬將廠礦工人管制應備表冊限期造報以便準理由

勞字第六二九八五號 函各省省政府 淮農林部函以准全國水利委員會移達發動民力推行小型農田水利一案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由
社會部代電三件.....六八

勞字第六〇一二三三號 電安徽省政府 淮函請電請釋人力需要意義仰即知照由

勞字第六二六二八號 電福建省政府 淮內政部函以准貴府電詢國民義務勞動在省政府應屬何處主管一案除函復外電請查照由

勞字第六二六七九號 電河南省政府 淮，承示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有關事項一案電復查照由

社會部訓令一件.....六九

勞字第六一五六一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淮定各機關團體廠礦辦理招雇工人手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

報由

附 錄

社會部核准案之人民團體動員統計表.....七〇
社會部核准案之直轄社會團體一覽表.....七一

七〇
七一

社會部公報第十三期

法規

一般行政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頒布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三章 儀程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級次第設置之

第三章 儀程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該處政府簡任或主計處委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主計處比照辦理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辦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易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辦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設計局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頒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頒

一 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局會）為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設考會）加強聯繫促進行政

三聯制之實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所稱各機關暫以中央第一二級黨政機關及省市（院轄市）黨政機關為限

三 局會與各機關相互指定聯絡人員切取聯繫並得分別聘派各機關及其考核會適當人員兼任局會有關設計或考核職務

四 中央各第一二級機關設考會開時會應按期邀請局會派員參加局會應經常分別或會同召集中央第一二級機關設考會人員舉行各種會議

五 局會與各省、市、設考會應定期通訊聯絡其期間及應用表式另訂之

六 局會為工作上之便利得委託各機關設考會辦理各項有關事務

七 局會應發行定期刊物及小冊等件經常供給各機關設考會一切資料其發行辦法另訂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

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銓敘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徵審查費用

社會部會計處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

第一章 總則

本細則依照社會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

第一條

本處各科職掌如有繁簡不均時得由會計長斟酌情形臨時分配辦理

第二條

本處各科對於互相關聯之事務應洽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會計長裁決之

第三條

會計長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時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科長代行之

第四條

第二章 文書處理

第五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收發人員填明收文日期附件件數摘要登入收文簿送會計長核閱批辦如係緊急文件及電報應即時呈閱不得延滯其註有親啓或機密字樣者應送會計長親自折閱附有錢幣證券及物品之文件應於收文簿內註明數目交主管科科長點收後給據粘附文件

第六條

各科收到文件後應由科長分交承辦人員擬辦同時敍稿如遇重要事件應先簽註意見候核示後再行擬稿存查文件應

簽註備存字樣呈會計長核批後送管卷人歸檔如係用社會部名義辦理之文件由會計長核閱簽蓋後送呈部長核批或制行

第七條

專員擬辦事件應擬具意見商由主管科擬稿會核後呈會計長核閱但遇有建議事項得先擬具意見或方案呈會計長核閱後交有關科擬稿會核辦理

第八條

各科遇有與他科關聯之文件應會商辦理並會核文稿如有意見不決時由主管科呈由會計長決定之

第九條

前項會核文稿承辦人員應於稿面註明會某科字樣如係用社會部名義辦理之文件須會其他單位者亦須詳註會某處司處室等字樣

第十條

制定之稿件經核正校對用印後交收發人員封發其用社會部名義辦理者由收發人員送部用印分發

第十一條

本處發出文件應由收發人填明發文日期附件件數編號摘要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並將稿件連同來文送管卷人歸檔

第十二條

收發人員處理文件應隨時查明已辦及存查各文件分別於收文簿內詳細註明於每週周末將未辦文件字號案由等等

列表送呈會計長核閱

第十三條 本處公報及向外發表之文件應由主管科長或專員於稿件上註明經會計長核准後始得發出
第十四條 本處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函

對主計處各局部份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主辦財政人員用函

二、社會部方面

對社會部主管長官用呈

對處內職員及社會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用令

對社會部各廳司處局室照社會部通例辦理

第三章 服務準則

第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社會部之規定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六條 職員應按時到處辦公並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職員因事病請假應按社會部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各種例假備例休息但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十九條 職員對於機要文件或未經公布之事項不得洩漏違者以失職論

第二十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一條 各科每月應造具工作報告呈會計長核閱後由第三科依照規定格式彙編呈送 上級機關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參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爲調查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因敵人侵略直接或間接所受損失向敵要求賠償起見設立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二 省級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三 縣級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區署及鄉鎮保甲在內）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四 國營工礦道路船舶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損失
- 五 民營工礦船舶及其他企業之損失
- 六 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各類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損失
- 七 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醫院及慈善事業之損失
- 八 人民團體及個人產業之損失
- 九 其他因敵人侵路所受之財產及人民生命之損失
- 十 敵人在金陷區域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

前項各款調查所得之材料及證據經整理後由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

本會直隸行政院督委員三十人至四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擇定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組分別掌理職務

- 一 祕書處 關於設計統計編輯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二 第一組 關於教育及文化事業損失調查事項
- 三 第二組 關於公私財產損失調查事項
- 四 第三組 其他損失調查事項

五 第四組 關於敵人在滬陷區內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置組主任四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兼任副組主任四人主任祕書一人副組主任二人組員十人至十五人均由本會就有關機關人員分別調充或派充之並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主任祕書組主任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掌理會議
-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社會部公報 法規

六

第八條 本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

- 第一條 本會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派充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本會辦事人員就人事室職員調兼之。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第八章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訓練機關管理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
關訓練綱領」辦理。

社會部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部令修正並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 一 本辦法按照公務員進修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社會部及其附屬機關之工作人員而言。
三 視公務員之需要設立英語國文數學音樂等補習班由職員中遴選專人義務講授。
四 每月舉行學術會議一次解決學術問題並規定次月學術研究之標準及進度。
研究之學術應以左列各項為限。
1 國父遺教及 謂義言論
2 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3 現行法令
4 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五 按照公務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之規定劃分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以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效率

締造抗戰建國之精神

於紀念集會敦請名人講演專門問題以增進公務人員之知識

七 八 開設讀書會養成公務人員之讀書風氣並搜集古聖賢哲之樂道殉道事蹟以培植安貧樂道之精神摒除重利輕義之觀念
規定公餘時間督促公務人員自修

九 十 公務人員之進修環境應力求其學校化

接各機關經費百分之一為圖書設備費百分之一為其他各項進修事業費百分之一為進修成績優良獎金

十一 公務人員進修成績以其進修方式暫分下列各項分別評定之

1 考試

2 比賽

3 筆記

4 寫作

5 參加會議次數之多寡

6 研究進度之符合與否

十二 公務人員進修成績之考核得設公務員進修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之其成績每三月考核一次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十四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組織訓練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行

一 目的

(甲) 增強抗戰建國力量

(乙) 為養成國民節約儲蓄習慣

(丙) 為發展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地方公務員配合新陳制之推行

二 實施原則

- (甲) 推進鄉鎮公益儲蓄運動應力求迅速普遍與持久
- (乙) 實行勸儲應力求平允務使人人均須貯蓄而節約
- (丙) 級級必須嚴密工作必須配合手續必須簡捷清楚

三 實施目標 三十三年度推行目標定為二百億元

- (甲) 各省(市)應達額度由行政院規定之

- (乙) 各縣(市)應達額度由省政府規定之

- (丙) 縣(市)政府分兩方面實行勸儲

- (1) 直接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勸儲一定數額

(2) 規定各鄉鎮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對普通農工商人組織團體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戶每月至少應儲一百元赤貧免儲
四 工作機構 各級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部為宣傳及監察機構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為實施勸儲機構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為發行儲蓄券該收據款項持中央以勸儲總會為聯繫機構省(市)以勸儲分會為聯繫機構縣(市)以勸儲支會為聯繩機構會商工作計劃及工作配合。

五 工作方針 自應按照本綱要訂定分區分期之推進計劃縣(市)應依照本綱要及該省推進計劃訂定實施辦法各省市縣發動時均應聯合各界作普遍有力之宣傳市縣於實施時應使各項工作為有組織之發展

(甲) 推進方面各省應注意之事項

- (1) 分區分期之推進必須嚴格執行按其進度隨時予以督促鼓勵
- (2) 對縣(市)報告須詳加審核指示必要時應派員實施督導

- (3) 各區各期之進度及工作情形應舉行勸儲會議加以檢討編製報告分呈上級機關查核

(乙) 實施方面各市經應注意之事項

- (1) 實行勸儲之前市縣政府應先估計需用儲蓄券數額向行局預領分發勸儲單位使憑券收款依期清繳
- (2) 進行勸儲之時黨部團部應發動黨員團員參加勸儲單位實行宣傳勸導並監察工作之進行
- (3) 每期勸儲結束除由行局核結券款報外應舉行勸儲會議檢討工作編製報告分呈上級機關查核並繼續發動次期之勸儲

- (4) 此外應隨時配合各種社會運動舉行臨時宣傳並發動輿論鼓勵成績優良之勸儲單位及熱心儲戶贊助我不力行之份

子尤其舉行鄉鎮造產時應配合義務勞動宣傳提倡儲蓄發展生產促進地方公益鞏固國家經濟基礎之意義使人人均能切實了解

- 六 工作考核 各級黨部團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推進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中央黨部團部及行政院另訂考核辦法實行獎勵
七 附則 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嘉獎儲戶辦法由行政院另訂之

普遍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行

- 一 爲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增進鄉鎮公益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二 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
三 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三年利率週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經辦行局利用甲種建國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為儲蓄卷證到期憑券發付本息
四 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應於交款時以百分之十五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據「鄉鎮造產辦法」「國民義務勞動法」適用
前項提款項及其收益應存儲於經辦各行局一律照週息一分計息得隨時提取
五 鄉鎮公益儲蓄由各省市政府主持推進依照行政院核定總額按各市縣經濟情形分別等級規定其應達額度督促推進
六 各市縣政府應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並對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當通農工商人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戶至少應認儲一百元赤貧免儲
七 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廣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各地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聯合眾政各界擬定具體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
八 热心認儲鄉鎮公益儲蓄成績優良者由政府從優嘉獎其辦法另定之
九 各縣市政府應向本縣經濟行局或其代理機關預領儲蓄券應用並分發鄉鎮公所憑券收取儲款不得用臨時收據當地無經濟行局者應由縣政府向鄰近市縣經濟行局預領之
十 各省省政府應定各市縣每次領券額度照額負責保證清繳之責其繳款期限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一 各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所需經費於應得手續費中支付之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依本辦法之規定
在同一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城鎮同籍外商滿五家時得准其組織外僑商會不滿五家時得分別加入所在地各該業同業
公會為會員

前項外商以經依法登記者為限

外僑商會組織時應呈經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許可

外僑商會成立時應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呈送許可之縣市政府經核准後發給立案證書

外僑商會組織完成時其地方主管官署應據具組織總報告表二份呈報省政府省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送社會部備查

外僑商會之業務及一般活動應依據國商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公布

社會農林部為共同促進農會健全組織完全訓練並發展福利及目的事業以資示範特會同訂定本辦法

示範農會之組織福利及一般活動由社會部主管其目的事業由農林部主管

示範農會以組織健全業務發達之縣農會或鄉農會為對象

示範農會由省縣政府選擇并由省級農林部核定或由社會農林部會同指定之

示範農會之工作除應依照農會法規定各項任務辦理外并應以左列各項為主要工作

甲、關於組織福利及半耕半讀運動等

乙、全國農會及其小組組織

丙、獎勵制入會與退會辦法

丁、照章征收會員會費

採用小組課堂集會等方式舉辦會員訓練并以民權訓練生活訓練為重視

五、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六、設立農民福利社

七、協行合作組織與農會配合推進辦法

八、推行新生活運動

九、協助推行兵役驛運糧政及義務勞動

乙、關於目的事業者

一、設置示範農田

二、推廣優良種子農具及肥料

三、防治農作物病蟲害及獸疫

四、繁殖優良種子種苗及樹苗

五、倡導公共造臺

六、改良農場經營

七、提倡農村副業

八、舉行農業講習會農產競賽會或農產展覽會

九、推行冬耕及增產競賽運動

十、其他關於農林畜牧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六條

示範農會應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各具兩份呈由縣政府遞轉農林部備查其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示範農會應於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該計劃造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并各具兩份呈由縣政府遞轉農林部備查其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示範農會之工作除由省或縣政府派員指導外農林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九條

示範農會經費由主管部及省縣政府視其事實需要酌為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度受補助

之農會應按照指定用途動用否則隨時停止之并追還原補助費之全部

第十條

示範農會經營事業之資金不足時應由縣政府或農林機關指導或協助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一條 示範農會之工作於年度終了時由社會部分別考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表現者予以撤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農林部頒行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社會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社會部為促進工會健全組織完成訓練共發展福利事業及戰時工作以資示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示範工會~~以性質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對象

縣市總工會具有工作成績者亦得選為示範工會

第三條 示範工會由省縣政府選擇并由省政府轉報社會部核定或逕由社會部指定之

第四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除依工會法規定各種任務辦理外並應以左列各款為主要工作

一、厲行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

二、健全工會基層組織

三、照章徵收會員會費

四、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五、採用小組課堂集會等方式舉辦會員訓練并以民權訓練生活訓練為重心

六、設立工人福利社

七、厲行合作組織與工會配合推進辦法

八、推行新生活運動

九、推行生產競賽運動

十、協助推行兵役驛運糧政及義務勞動

十一、協助平定工資

十二、其他有關戰時重要工作

第五條 示範工會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部備案其計劃表式另訂之

第六條 示範工會應於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工作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表及收支報告表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部備查其

報告表另訂之

第七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除由省或縣政府派員指導外社會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八條

示範工會經費由社會部及省(市)縣(市)政府視其事實需要酌為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

度受補助之工會其補助費應按照指定用途動用否則隨時停止並追還原補助之全部

第九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於年度終了時由社會部分別考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表現者予以撤銷示範名號

第十條

本辦法由社會部施行

社會福利

私設職業介紹所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社會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私設職業介紹所指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前項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受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之任務如左

- 1 接受需人者或求職業者之請求介紹并為登記
- 2 調劑人才需要及供給
- 3 調查人力之供求狀況
- 4 指導擇業訓練就業及服務
- 5 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四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私設職業介紹所申請介紹職業

- 1 具有職業知識或技能者
- 2 具有相當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五條 求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2. 有不良嗜好者

3. 有惡性傳染病者

第六條 需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有妨礙身體健康之工作

2. 有祕密性質而妨害公益之工作

3. 有惡劣環境及危險性或傳染病之工作

第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開列左列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1. 主辦團體名稱及地址

2. 主持人姓名及經歷

3. 介紹職業之類別

4. 設備情形及經費來源

凡在本辦法公佈以前成立之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向主管官署補行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固定辦公地址如有移動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適當之設備及應用之表格簿冊前項表格簿冊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需人求職雙方申請介紹時應先登記並依次介紹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確定經費不得僅以介紹費為收入來源
私設職業介紹所對於求職或需人者以不收取介紹費為原則如遇必要時以不超過就職者第一個月薪之半數為限
並由求職需人雙方平均分擔之

第十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每月業務狀況報由主管官署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辦理成績優異得由主管官署或社會部予以獎勵

私設職業介紹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其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1. 有違背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二、有誣詆誣導或脅迫之行爲于申請人以重大損失者
三、有妨害風氣或安寧秩序之行動者

七、無介紹證明能力者

五、經營失序惡劣而以糾創求職人爲目的者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合作事業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各縣市合作金庫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事項

二、關於縣市合作金庫預算及會計報表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

四、關於縣市合作金庫盈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賬事項

五、關於縣市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六、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獎懲事項

七、其他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各項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三條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揮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達社會部查照

二、各種合作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進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

達財政部查照

三、以金融爲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

四、以合作業務爲主而涉及一般金融事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一六

五 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

六 合作金庫理監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辦理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一 章程

二 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清冊

三 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

四 理監事常務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五 驗資證明書

六 創立會決議錄

七 營業計劃及概算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縣市合作金庫呈准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格式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規定之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庫址

二 股金籌集方法及股東責任

三 內部組織及職掌

四 理監事會議之舉行

五 業務範圍及方針

六 分支庫之組織及權限

七 結算盈虧之處理

八 縣市合作金庫之章程準用前條有關各款之規定

中央合作金庫應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之資本其分配額如左

一 國庫擔任三千萬元
二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擔任二千萬元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金庫創辦時股本之額度由中央合作金庫依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經濟狀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規定

第十一條 各單位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認繳股本之增減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派選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

第十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社會部與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後應即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第十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分庫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營業對象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各級合作社為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金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辦理放款及透支外並得再貼現或轉抵押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款項在設有合作金庫之區域必存放在合作金庫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待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支庫地區標準如左

- 一 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
- 二 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
- 三 在合作金融上有銜接作用者
- 四 其他經呈准設置者

第二十三條 縣市合作金庫以各該縣市之區域為業務區域但在美鄉縣尚未設立縣合作金庫時得受中央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

縣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縣市合作金庫因特殊情形兼辦鄉縣合作金融業務時仍以其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但應將第四條第一、四、五、七款文件送兼辦區域之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代理處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為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尚不足以代理時經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准得另行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縣市合作金庫條例及本細則施行時成立之合作金庫應自施行之日起依法改組之

第二十七條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應繫呈社會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推進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經營生產合作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員工眷屬除因年齡體格住所及其本人工作狀況有特殊障礙者外均以參加生產合作社工作為原則

第三條 各機關為辦理員工眷屬之生產合作社得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經營之或另設立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於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時各眷屬之參加工作者均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第五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另設生產部之消費合作社均應採保證責任制消費合作社增設生產部時生產部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條 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為籌措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之眷屬分別認繳之

第七條 參加生產合作社之眷屬各依其所得工資分配盈餘盈餘過少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全部撥作公積金

第八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關於產製部份為適應家庭環境得採分散制以原料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酌量設廠集中經營

第九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原料採辦及購置及產品行銷以由合作社集中辦理為原則

第十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所產製之物品應皆以紡織紡織製鞋織織飼養種植及其他適宜于婦女操作之副業為限

第十一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之推進在中央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市及縣市由客該省市及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十二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需資金除由所在機關借撥外如有不足得請督導機關轉商金融機關或

有關機關貸放之

第十三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由督導機關商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為供應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需之原料工具種仔並推銷其產品得設置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聯合社推廣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必要時得以便於各員工眷屬產製所需之原料供給各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生產品

第十六條 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訂送請督導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力動員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一 公役範圍包括傳達收發侍應清潔搬運司機工匠廚役等勤務並須係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 二 年齡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現充公役之適齡壯丁除依法免役及緩役者外一律參加當地兵役抽籤中籤者立即解雇應徵未中籤者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但以在三十二年七月份以前雇用者為限並應儘量雇用榮譽軍人
- 三 公役人數暫以各機關三十年度預算所列額數或本年七月份報領平價米之人數為準以後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事業機關得酌量增加惟仍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雇用審計機關及核發平價米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審核
- 四 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為十六元最高額定為四十五元現時已超過最高額者得暫照原額支給至司機工匠等技術工人應另定辦法得不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人須係實際需要者始得雇用人數不得超過公役人數十分之
- 五 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其來歷思想行動並防墮異公役登記表(表式附後)二份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核
- 六 各機關現有公役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
- 七 兵役機關向各機關調查公役動員時各機關應儘量協助并予以便利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 役 登 記 表

| | | | | | |
|-------|--------|------|------|----|----|
| 姓名 | 別號 | | 籍貫 | 省 | 市縣 |
| 年齡 | 民國紀元前後 | 年生現年 | 歲 | 鄉籍 | |
| 現住址 | | | 永住地址 | | |
| 工種 | 服務所 | 受雇月 | 每工月資 | | |
| 學歷 | | | 經 | | |
| 父 | | | 歷 | | |
| 母 | | | | | |
| 配偶 | | | | | |
| 兄弟 | | | | | |
| 子女 | | | | | |
| 介紹人姓名 | | | 職業 | 指紋 | |
| 保證人姓名 | | | 職業 | 住址 | |

此處黏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填報人)

各級黨部團部協助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要項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中央祕書處渝（33）機字二八五號公函轉奉 謹裁核准通令實施

- 一 組織宣傳鼓宣傳國民義務勞動之意義及有關法規之內容
- 二 協助調查地方需要與施工對象及應徵服務者之人數與分配名冊以及緩免服務者之狀況
- 三 關於本地實施國民義務勞動之進行步驟組織編制管理方法工作分配生活設備以及技術改進幹部訓練等事項隨時提供意見並協助主管機關辦理
- 四 者率黨員團員率先應征並忠誠服務以爲示範其有工程知識及管理能力者並酌予推薦於主管機關參加工作
- 五 調查服務者之生活要求及莠民與反動份子之阻撓破壞隨時報告主管機關參考並設法改進及防範
- 六 協同地方民意機關及熱心公益士紳設立推動義務勞動之組織並分別督率黨員團員及地方人士進行下列各事項
 - (一)傳達征召命令勸導人民應征
 - (二)協助工具之徵集和用及工程材料之採集等事項
 - (三)舉辦娛樂衛生及有關服務者之福利事項
 - (四)排解糾紛並監察辦理人員之舞弊
 - (五)提供關於改進義務勞動實施方面之意見

政治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義務勞動實施要項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一巴（三十二）字第5025號指令核准

- 一 幫助政府廣爲宣傳使國民瞭解國民義務勞動之真義在加強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
- 二 幫助政府宣傳義務勞動之實施係遵照 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道教及 總裁人生以勞動爲第一之訓示養成國民勤苦耐勞勤勇服務之德性
- 三 各級政工人員應於各地舉辦義務勞動時於不妨害各部隊勤務範圍內儘量設法鼓勵其協助義務勞動之推行
- 四 幫助政府訓練義務勞動幹部及實施義務勞動時應行準備各種事項
- 五 協助政府調查當地戶口及適合服務年齡之人數以爲征調服務之標準
- 六 協助政府調查公私荒地及農林水利耕種畜牧等狀況並各業人民閑忙季節以爲推行義務勞動之依據

七十八 章

協助政府誘導人民踊躍參加義務勞動服務並隨時對服務者之勤惰據實報告主管機關調查
協助政府嚴防反動份子對義務勞動之破壞或阻擾
協助政府擴揚有關義務勞動之宣傳文電並傳達命令及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鎮實地宣傳
政軍人員將長或了解工程技術者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政府計劃有關工程或其他技術方面之事宜
協同地方長官機關及公正士紳組織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俾加強義務勞動工作之推行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

任免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爲署社會部科員鍾玉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爲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許道夫呈請辭職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林
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林燦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之丹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俞壽榮爲社會部勞動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社會部令

公布令

茲修正示範農會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法字第60446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二四

茲修正社會部各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社法字第60692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示範工會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法字第61785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本部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法字第62980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將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修正為私設職業介紹所辦法並將辦法第十二條內「薪資」二字修正為「薪金」二字公布之此令

社法字第64327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免令

代理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總幹事謝叔程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〇〇二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茲派謝叔程代理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協理此令

人字第六〇〇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茲派王仁治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〇二〇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代理本部勞動局科長廖仲農應予撤職此令

人字第六〇二〇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茲派蔣照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〇二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吳志弘遠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六〇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本部科員章企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〇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茲派方山農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〇八五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封洵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〇八五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廖治中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此令

人字第六〇八六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鍾坤榮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〇八六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陳寬雲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〇八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吳南燈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〇八六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本部科員汪維揚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〇九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范美施達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〇九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林伯奇張崇文何三謀許光漢劉榮華杜宇人王德潤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八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張洪昌工作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沈鍾爲本部統計處調查指導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崔思棠王鍾澤貴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二三六

人字第六一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楊沛思王炳景工作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鄭履平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八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理本部勞動局簡任視導劉耀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九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部督導員閻健吾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九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十一日
本部調查員江聲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九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李良儀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九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經寶康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四五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茲委任蔡元洪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茲委任王熾村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四五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茲派本部參事黃友郢兼任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一五八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本部參事兼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組組長朱景暉請辭組長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一五八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茲派胡頌翰代理本部運營社會服務處業務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二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茲派蘇文彭文學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四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茲派劉古台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二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王述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九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李守靜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九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茲委任步湘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二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茲派謝叔程為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協理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茲派藍敦照代理本部重慶第六育幼院衛生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九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茲派張逸超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除呈奉外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茲派李幹東代理本部參事處請簡辦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茲派范任代理本部簡任視導除請簡外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茲派劉勇胡子俊安天澤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部辦事員吳文選擅離職守應予撤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五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委任程庸昌為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五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視導員長羅兼任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工作競賽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四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鄒述蘭爲本部統計處調查審議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四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部簡任視導卞宗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卞宗孟爲本部重慶實驗救濟院院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五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部科員黃德鴻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黃德鴻代理本部科員除呈報外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八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汪佩珣爲本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王家達爲本部督導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部科長吳雲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總務組組長吳德林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業務組組長李昌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八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茲派吳德林爲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業務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八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茲派李昌谷為本部內江施會理處處長此令

人字第六二八五號 三十三年年三月二日

茲派張書文代理本部重慶市王人福村社總領船令

人字第六二八九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本部調查員安天津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六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茲委任宋正臣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六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茲委任樓宇成為本部合作事業營運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六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茲委任傅祖佑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七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本部重慶第二育幼院教導組組長毛遂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七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派金陟佳代理本部重慶實驗救濟院安老所主任此令

茲派郁祖慶代理本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殘疾所主任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七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本部調查員賀賢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七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本部督導員曾偉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八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柯化龍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八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茲派柯化龍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八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本部衛生社會服務處服務組組長張樹敬呈請審職願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〇九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本部科員衛 玖呈請辭職願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二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李艾三行為不檢應予撤職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本部調查員胡子俊呈請辭職願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茲派任靜山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四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茲派吳相和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派王家樸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五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派李宗瑞為陸海空軍服務隊部供應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三八二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派谷正輝兼任陸海空軍服務隊部總隊長此令

人字第六三八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祕書閻錦梅

茲派本部專員宋調信兼任陸海空軍服務隊組調組組長此令

專員宋調信

人字第六三八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劉桂深兼任人力廳副總職此令

人字第六三九五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茲派饒有慶為本部衛生社會服務處服務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三九三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錢復格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三九九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茲委任白先猷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三九九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茲派趙長慶代理本部秘書處令

人字第六三九九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茲派姜梅岩代理本部蘭州社會服務處生活服務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四〇〇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部代理處長楊繼善易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四〇〇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部督導員王振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四〇〇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部科員博祖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四二一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部督導員吳東旭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四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理本部勞動局視導吳東旭工作不力應予撤職此令

人字第六四二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茲派陳世恕代理本部達義社會服務處協理此令

人字第六四五一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茲派楊耀南代理本部達義社會服務處文化服務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四五二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茲派韋世傑代理本部勞動處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四五二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茲派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許麟趾兼任社會福利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人字第六四五六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部科長周光玲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免令

人字第六四六〇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本部新聘兼任陸空美服務總隊部訓總隊長姓名一覽

洪麗友 黃伯俊 楊公達 任慶生 袁佑南

本部新聘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蔣信昂(專任) 程朱深

本部新聘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胡經國

本部新聘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王開元 章宗祐

本部新派副科長姓名一覽

本部新派員額或兼任組織訓練司第三科副科長

牘

總務類

合社會部訓令（大字第六三〇五六號）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案奉

合本部各附屬機關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仁編字第二六〇二九號代電開：

「社會部鑒：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廿九日國綱字第四〇四三一號代電開：查各機關舉行學術會議，歷時已久，成績未著。茲應妥籌改進，藉宏實效，經飭本會秘書處板討過去實施情形，擬具今後改進方案呈核在卷。茲據該處鑑舉稱：查各機關職員，研究學術情形，送經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考察，鑑舉意見，函由本處分行查照，改進有案，茲經遵照指示各點，商同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參酌有關學術會議之現行法令，及歷次考察實際經驗，擬訂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草案，並召集各機關群加研討，意見相同，謹將同原草案呈乞核示等語前來，經核尚屬切實，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辦法隨電附發，希即遵照施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檢附原辦法電仰遵照，並將應送報奉鑑期呈院，以憑審查鑑轉為要。

等因，附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二份（見社會部公報第十二期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大字第六三〇二三號）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五日義編字第二四四七號訓令內開：

社會部公報 公 告

「查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並函達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四院，及軍事委員會遵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謂考字第六三四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查各省政府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例由

政院召集各部會署派員出席會同審查。惟本部於審查各省社政計劃及預算之先，對於各該省實際情形暨特殊需要，必據徵庭明確，審查時方有所依據。自下年度起，該處編擬社政計劃及預算呈送省政府時，應以一份送部備查。省政府彙編結果，如有變更，亦應即將變更部份報部，並得附具意見說明，以資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謂考字第六三八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集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義壹字第三七三九號訓令內開：

「據內政部呈，請修正陝西、廣東、湖南、貴州各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應准照辦，除分令各該省政府及各部會署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覽表各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陝西等四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一覽表一份

各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一覽表

省別 應修正之條文數

正條 文備

考

陝 西 第六條第二項 諸項科室設置之多寡由省政府定之必要時得增設社

會科地政科

廣東第六條

康候文頒增列一項為第二項其文為「前項科室設置之多寡由省政府定之必要時得增設社會科地政科」

湖南第六條第二項
貴州第四條

原條文應增列一項為第二項其文為「前項科室設置之多寡由省政府定之必要時得增設社會科地政科」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六四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案奉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議五字第三九五二號訓令內開：

「查發起全國普遍儲蓄運動一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六四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將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公布，釐定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一併通飭施行，並將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同時廢止報請全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分行外，各行抄發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綱要暨審查會紀錄等，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暨審查會紀錄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暨審查會紀錄各一份（辦法綱要、見法規編審會紀錄略）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咨 総一字第六三九〇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著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工作，前經通行各省積極辦理在案。本年度是項工作，仍列為要政，自應繼續切實辦理，特開列工商團體管制重要工作綱目一份，請即轉飭各實施管制縣市遵照，列為本年重要工作，宜籌經費，逐項實施；並將實施情形，

社會部公報 公牘

按期辦理除分署及簡遠辦外，相應機關工作綱目，咨請

局

查照為荷。此函

安徽、河南、西康、綏遠、青海、湖北等省政廳

重慶市政府

附工作綱目一份

工商團體管制重要工作綱目

- (一) 凡指定為工商團體管制區內已有組織之各業工商團體應先嚴加 考核如組織鬆懈會務廢弛者應限期調整使之健全
- (二) 指定為管制之工商各業尚未組織團體者應限期完成組織
- (三) 管制區內未經指定為管制之各業尚未組織者亦應策動組織
- (四) 檢查管制區內之公司行號及各業工人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施行強制入會
- (五) 凡經指定之工商團體均應依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派遣書記其已設有書記者應予甄別
- (六) 職格訓練團體書記及理監事次及於會員訓練
- (七) 指導工商團體經常舉行工作會議
- (八) 指導工商團體自訂同業管制辦法
- (九) 嚴格考核工商團體負責人
- (十) 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實施工商管制情形依部頒月報表格式填報層轉社會部備查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六〇六五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蓋准

貴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函發虎字第六三八九一號函文以准函號總處函復上為已入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行局，祇應履行法定義務，免負地方一切推派，囑查照轉知各由：准此。查凡經商會或同業公會會員大會議決之負擔，均屬會員法定應盡之義務，業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十月間函復四聯總處在案。中國農民交通等銀行，既加入各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無論

何種義務，苟輕違上述議決形式，自應開等負擔，以昭平允。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盼。此致

財政部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〇二八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案據四川省奉節縣農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呈稱：「案查農會法及農會組織頒知。對於各組農會行文程式，均無明文規定，互相用函乎？抑上對下用令下對上用呈乎？竟無所適從。惟查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鈔部製定之各級農會調整辦法：參，工作的調整第一項，各級農會之例會，須按期舉行，並呈報上級備核。又省農會籌備處，對縣農會行文是用令，然究應如何行文，於農會法實無根據，理合呈請解釋明白，規定各級農會行文程式，並懸附註於農會法內通令飭遵，俾便「公實為公便」，等情，查農會為有系統有組織，並有隸屬關係之組織，其行文程式上級對下級自應用命令下級對上級自應用呈。除電四川省社會處轉飭知照并分電外，合行電仰飭屬知照，社會部組一子齊印。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〇六七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湖北省社會處：上年十二月五日施處社字第二二五〇二九號代電悉。是查理事處職權之為關於會務之執行，依法得設置理事長，原為便於處理會務。至董事之職權，與理事不同，且人數僅及理事三分之一，法既無明文規定，自無設置監事長之必要。特電知照。社會部組二號。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一三四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社會處：成有家字第六三〇〇號代電悉。查修正工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工人入會之法定年齡為年滿十六歲。凡未滿十六歲之工人，自毋庸強制加入。至童工需要管制，應由省政府委派經濟部辦理。特電知照。社會部組二號。

社會部代電 該字第六一四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甘肅省社會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廿日社二亥字第四六五三號代電暨附件均悉。查蘭州市商會九月份會報紀錄所載：社會局指專員指示：「無故不到之公會，從十月份起按公會法迄約金處罰，以伍百元為標準，酌量增減」一節。經核於法不合，民是理會報，應由團體負責人出席，如無故不出席會報，應比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認為妨害公益按次數予以

報告及徵換處分。係商合，准予備查，仰即轉飭遵照為要。社會部組三至東印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一五六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湖南省民政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未民叔四創字第一二六九號代電悉。查修正工會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省級工會聯合會，以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組織之。該省針織、絲織、染織、鐵造等業，並非同一職業，依法得分別組織聯合會。至聯合會之會員，仍應參加縣市總工會，並分別擔負會費，所選出席代表，應以會為單位。特電知照。社會部組二丑江。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一五八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查「工商團體」，係指縣（市）總工會。產（職）業工會，各業工人聯合會，省工會聯合會，及省商會聯合會，商會商業同業公會，礦業同業公會，輸出業同業公會而言。其範圍較工商業團體為寬。至工商業團體，僅包括省商會聯合會，商會商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礦業同業公會，輸出業同業公會等。各級主管官署每劃分不清，致統計難以確定。茲特解釋如上，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需要。社會部組二丑江。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一六五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浙江省社會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家字第六三三五號戌號家代電悉。查本處頒兩種情形決定；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十項之所推定之仲裁委員，有籍屬於該發生勞資爭議事件之縣市者，同條第二項所載之代表，由該縣市政府依法指定，否則由該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就籍屬鄰近縣市之仲裁委員中，依法指定。仰即遵照。社會部組二丑江。

社會部代電 藝四字第六二〇五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三十三年各級社會團體中心工作，除仍遵照上年度部頒指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及各級社會團體工作要點，切實辦理外，并應：（一）督飭各團體嚴密組織，（二）督飭各團體推行新生活運動，（三）聯合總動員策動各種團體組織，（四）發動各有關團體研究憲政問題，（五）普遍發展各級體育衛生兵役婦女等團體組織，（六）督飭各級慈善團體財產登記。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并將上年度遵辦情形，迅即彙案具報，以憑考核，社會部
通報編四字印

社會部電 組四字第六二四八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湖南省民政廳：鑒悉，查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組織，自應遵照醫師法辦理。至醫藥職業團體組織暫行要點，仍可適用於護士組織，中醫師公會名稱上，應冠「中」字。社會部特四正巧印。

社會部電 組二字第六二七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社會處：子江電悉，工會會員不繳會費及職員不稱職務處辦法，不適用於農漁及自由職業團體。至工商業團體商會法各同業公會法，另有規定，特復。社會部組二字備。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六二八七九號 卅三年三月一日

陝西省社會處：卅二年十二月組二社字第280號佳代電悉，經決議依章定達約金處分者，不再罰錢，依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所為之罰錢處分，係屬主管官署之法政，自可由主管官署依法提獎，仰即遵照。社會部組三復。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三〇七二號 卅三年三月六日

貴州省社會處：本年一月二十日甲邊二組字第三三三號呈悉。查商會總工會或工會，為執行其任務時，倘需費用，應在其所收合法會費項下動支，不得另有徵收。至總公會或工會調處會員間，或勞資間之糾紛事件，係屬勸導和解性質，只可在雙方接受調解之原則下，進行調處。並無強制效力。特電知照，社會部組二寅急。

社會部代電 組字第六三七二號 卅三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權四亥有代電悉。縣道教會下，不准組織分會。仰即遵照，社會部組四字寅寒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一字第六三八二五號 卅三年三月十五日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案據江西省社會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呈稱：「鑒據江西省農會三十月十四日農二字第二十六號呈稱：『查舊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對於農會會員資格之規定：有農地者，得為鄉鎮農會會員』。而修正農會法第十八條各款無此規定，僅限於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始為合格。關於本省各縣之鎮鄉農會會員，其中如有僅合於舊

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而無修正農會法第十八條各款之資格者，應否令其退會，或准在三十三年度工作開始時，由各鄉鎮農會遵照修正農會法重新辦理會員登記。各修正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上下級農會不得互相兼任」，在目前農運工作，尚未達到完善發展之時間，為便於上下級農會聯系起見，對於上條規定可否暫緩遵行。上列二點，事關組織要案，本會未便擅處，理合呈請轉核處核示，俾便轉飭遵行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除以「（一）查現行農會法，關於農會會員資格未列有有農地者」一款，係屬中央一種重要決策，自應按照規定切實執行，原案所稱第一點應飭「凡非現在從事耕作，而專以收取佃租為目的之地主已入會者，應令其退會」，（二）查鄉農會之與縣農會，縣農會之與省農會里程相距甚遠，各鄉經營業務，所有上下級農會職員，事實上殊難彼此兼顧，原案所稱第二點應飭，「仍按農會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等語，電飭該處轉知，並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社會部組一印。

社會部代電
農林部
組一字第六四二四號
卅三年三月廿三日

各省政廳社會：查示範農會實施辦法，業經本部等會同頒行在案，茲以年來各地示範農會績效，未如預期。爰經會同決定：（一）重新確定示範地區，由中央補助經費者，計示範鄉農會三十處（名單附後），其餘所有原設之示範農會，應請考核其成績之優劣，分別准予繼續實施或撤銷，其示範名義或另行依法選定。但由貴省政府自行選定之示範縣農會，最多以四個為限，並請將各該會名稱分送本部備查。（二）前項由中央指定之示範農會，其經營之補助由本社會部按照其年度示範工作計劃進度，經費概算酌量核發。但示範縣農會，全年各以一萬元為限。示範鄉農會，全年各以二千元為限。由貴省政府自行選定者，其經費之補助及示範工作計劃報告等件，應請逕行核辦。惟年度終了時，各該示範農會工作成績之考核結果，由總務分別彙送本部等備核。三、貴省所有示範農會，應責成各該縣市政府嚴加督導，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倘未派員指導者，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派員駐會指導，並將所派指導人員名冊逐級分報本部備查。以上三項，事關農會示範工作之開張，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辦理，并希見復為荷，附指定示範縣農會名單及示範鄉農會名單各一份，社會部農林部組一印。

社會部農林部會同指定示範縣農會名單

四川省

團體名稱
成都縣農會

備

考

江 西 素 和 馬市、仁聲，武溪等鄉農會

三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四三四六號 冊三年三月廿七日

湖南省民政廳：本年二月四日未民叔四字第一六三九六號代電悉。查各業工人，除應政府徵募者外，如其轉地工作，無論久暫，必須向到達區域之該業團體申請入會，以利管制。特電仰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二字寅感。

社會部訓令 組六字第六〇〇五號 冊三年一月三日

令各省社會處及設社科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局長

案查本部前據江西社會處西號電稱：「奉鑑省府轉來行政院發下三十三年度江西剔除科目經費一覽表，將新運促進會經費剔除，工作由民政廳兼辦，新運為社會建設之基本運動，請轉呈行政院維持現狀」。等情；據此。查關於各地新運會經費，前經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於民國二十五年呈奉行政院核准，「除遵照新生活運動綱要戊項三款之規定辦理外，如有案必須由當地政府籌給之款，可呈請在地方預算內預備費項下動支」。並經該總會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鑑各省市新運會會費辦理存案，自應依照前案辦理，復查新生活運動為社會建設運動之一，在各省市應由社會處（局）指導監督，未設社會處之省由民政廳主管，經本部詳敍以上各節，呈請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任嘉字第二七五九三號指會開：「呈悉，核尚請旨准予照辦，除分行內政部及各省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印字第六〇三九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局長

案據中華理教總會呈稱：以該會善堂同類太數衆多，良莠不齊，據報近有理教同志，於各地擅立名義，互相傾軋，影響社會治安甚大，茲為重新調整教務，擬將該會會程及各地分支會組織通則呈請核定，並請將原有各地理教公所善堂等組織一律調整為分支會，以便統一指揮，等懷此舉為善該會各地分支會稱謂不一，易為敵偽份子乘機混淆，所請將各地原有理教公所，善堂一律調整為分支會一節，應即照准為除令飭該總會將各地所屬理教公所善堂限期依法呈請各當地主管官署調整具報外，嗣後各地如有理教公所善堂，或類似之團體，應即查明取緝，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三字第六〇六三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 各省市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案准軍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卅二）役宣字第一三四三〇號魚代電內開：「案據湖南軍管區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未軍任字第第五一七六號代電稱：案據桂東縣縣長謝保樹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誠軍子第二四一、四號代電稱：查出征抗敵軍人家庭優待條例第二十九條及新頒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出征軍人在應徵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等語，茲查小本工商向銀行所借之款，出徵後無力清償者，是否按照上項規定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部未敢擅專，徐指復外，理合電轉鑒核示遵，等情；經據情呈請行政院核示，并復知該

諭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仁辦字第二五六〇一號指令開，皇悉。查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及優待出征抗敵軍

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稱應徵召前，所負債務，並未附有限制，其所負銀行小本貸款自得依照辦理，仰卽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分電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各軍管區外，請卽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到部，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局處處飭轉屬知照（對渝市社會局用）商會及銀行錢業商業同業公會一覽遵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四字第六〇七五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渝（32）機字一八九九八號公函節開：「准教育部函，就頒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已不適用，請轉陳廢止二案，經送黨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報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備案外，相應函達遵照為荷」。理由：惟此，除外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三字第三三〇三三字第六〇七五八七二〇二九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案准糧食部上年十月二十六日蓄管字第五六五〇六號函內開：「案據四川省糧政局本年十一月六日糧（卅二）字第一九五九三號呈，以各地糧食商業同業公會名稱，照煩行糧商登記規則之規定，米糧販運商業同業公會應改為糧食採購運銷商業同業公會，油米商業同業公會應改為糧食委整購銷商業同業公會，半紀商業同業公會，應改為糧食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至碾房及磨麵業應改為糧食加工商業同業公會，存儲糧食倉庫，應改為糧食倉穀商業同業公會，以期統一，而便管理，宜由本局函

請本會公報會處令佈各經市導照辦理之後。茲准該處函復，經轉奉社會部令以糧食業之組織，各地均依經濟部分業標準及範圍辦理，該局如認為事實上有分組必要，應呈請糧食部轉商經濟部及本部核定公佈，以便管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查糧食購運、銷售、經紀等項業務，頗多複雜，似應併組為糧食商業同業公會，至經營糧食加工業務，未經依法呈准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及經營糧食倉庫業，而有買賣糧食行為者，亦均應加入糧食商業同業公會，各糧食商業同業公會為應事實上之需要，並得呈由當地主管官署核定，就糧商營業種類分為若干組，以便管理，據呈前情，除分兩經濟類外，細陳開具十項意見圖請查照酌定見復為盼。等由，經核尚屬可行，除會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轉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六字第六一五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令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中國婦女慰勞抗自衛將士委員會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

案據陪都輔助抗戰軍人家屬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補(卅二)發會字第三五四號帶代電稱：

「社會部谷部長鈞鑒：抗戰七載，賴我統帥德威，將士用命，勝利可期，茲為激勵士氣民心，協助從政之推行，特擬定三十三年度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電懇通飭所屬社會行政機關，及社會服務團體督導及協助推行，俾全國抗國，普遍受惠，毋任更禱。附分季慰問抗屬辦法一份」

等情，附分季慰問抗屬辦法一份據此，核尚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分，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三十三年度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一份

三十三年度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甲、主旨：針對抗戰實際需要并配合時令每隔三個月舉行慰問一次使其得到政府與社會之優待及幫助以資激發民氣鼓勵軍心

乙、內容

- 一、春季：注重贈送抗戰禮物輔助抗戰子弟就學及教請當地黨政軍長官及社會名流親往抗戰家中慰問
 - 二、夏季：注重幫助抗屬預防疾疫及送家庭常用急救藥品
 - 三、秋季：注重請求政府管理物資機關特別以布匹及其他日用必須品發配籌抗戰
 - 四、冬季：注重貧苦抗戰救濟及發給救濟金或慰問金
- 丙、日期：(為求其一致并便於記憶計每季日期同并與其他紀念日分開)
- 一、春：二月四日

二、夏：五月四日

三、秋：八月四日

四、冬：十一月四日

六、主辦

一、陪都由本會主辦

二、各省請由慰勞會主辦無慰勞會組織之地區請由青年團主辦

三、各縣請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主辦

戊、附則：

一、各主辦機關須請當地黨政軍機關指導及協助

二、每季慰問開始得舉行熱烈隆重之慰問大會以廣宣傳

三、各項工作實施辦法及日期由主辦機關斟酌當地環境情形訂定之

社會部訓令 組五字第六一八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查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頗年實施，績效漸著，惟值茲實施憲政正在積極進備之時，民權訓練所關重要，亟應全力推進，以植憲政之基。本部為適應需要，加強效率，除已於上年將有關訓練法令，各種訓練計劃及實施報表格式，改訂行知外，合再提示要點如次：

一、關於訓練法令：本年起各地訓練人民團體幹部與會員，應一律依照新頒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及「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擬具實施計劃進度切實辦理，（訓練課程仍可參照本部三十二年八月組五字五二三九三號訓令辦理。）會員訓練，並應由主管官署儘量設置會員訓練班，而以民權訓練為重心，會員訓練教材不久即可頒發。

二、關於訓練實施：以後每期辦理訓練之計劃及實施報告，均須依照規定表式填報，除其須轉請核示者外，應由其直接上級主管官署逕予處理，對於所屬辦理訓練事宜，並應勤加督導，實施情形仍須按照規定彙報本部，以憑查核。

三、關於實施限度：幹部訓練實施較久，本年內務將所有職業團體之理監事及書記訓練完竣，會員訓練今年亦須大規模展開，各重要職業團體會員訓練務期普及，以赴事功。

除分令外，各行檢附三十三年度幹部會議訓練計劃報告表式二份，令仰遵照切實查填，並限本年三月底前呈報來部憑核，又

三十三年度幹部訓練計劃報告表
附三十三年度幹部會員訓練計劃報告表式一份

| 業別 人數 | 農 漁 工 商 | | | | 其她 | | 合計 |
|--|---------------|---------|---------|---------|---------|---------|----|
| | 農 | 漁 | 工 | 商 | 其她 | | |
| 至 上 有 人 止 數 已 訓 數 本 訓 練 人 數 計 劃 年 數 | 監書 事記 員 | | | | | | |
| 會 理及 會 理 | 監書 事記 員 | | | | | | |
| 年 計 劃 數 | 監書 事記 員 | | | | | | |
| 書 會 員 | | | | | | | |
| 訓練方式 | 幹 部 訓 練 | 幹 部 訓 練 | 幹 部 訓 練 | 幹 部 訓 練 | 幹 部 訓 練 | 幹 部 訓 練 | |
| 訓練內容 | | | | | | | |
| 季別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 | |
| 區位及地 理單 預計訓練 數 | | | | | | | |
| 幹部訓練 預計訓練 數 | | | | | | | |
| 實施進度 | | | | | | | |
| 本練 年重 訓點 備 註 | | | | | | | |

年 月 日

社會部訓令 第二字第六二七二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聞

令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一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五條，對於會員不繳會費之處分，均已有所規定。又舊商會法第二十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六條，對於職員不稱職之處分，亦已有所規定。惟商會會員不繳會費，及非重要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職員不稱職時應如何處分，均尚無明文規定。茲擬定補充辦法兩項：（一）商會會員不繳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主管官署予以處分。（二）非重要商工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及職員不稱職之處分，應參照各業同業公會法，對於重要業之規定辦理，除通特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第二字第六二七二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令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各直轄社會及同業公會

查人民團體優秀幹部之選拔儲備，至為重要。茲特訂定「社會部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辦法」一種，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即切遵執行。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辦法一份

社會部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辦法

- 一、本辦法適用於幹部保指人及團體中之職員或會員思想純正體格健全學行兼優並具備左列條件者
1. 年在二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2. 本黨黨員或團員（如無黨（團）員應吸收其人黨（團））
3. 富有組織才能具備服務熱忱並有領導能力
- 二、優秀幹部之存記方法如下
1. 各省府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應於每年終就其所屬省級縣級農漁工商等種團體遴選合於上項標準之優秀職員或會員每級每

種子人或三人等並株

本部外派視導督導或指導人民團體人員應於

其所覲導督導或指導之團體工作告一段落時就該團體遴選合於上項標準之

優秀職員或會員，本人至一本報酬核存

3. 本部頒發職業獎勵於每年終選適合於上級標準之優秀職員或事務員二月至三月頒給有
· 品德獎之人民頒發於歲末實員訓練班總於每期結業呈報時擇其成績最優之三名併報核存

4. 各地舉辦之人員團體幹部頒發獎狀
之標準及幹部頒發獎狀考覈總合標準

三、選送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部專冊存記與其經常通訊聯絡並相機引見

四、存記人員得酌情予以下列之處置

1. 調送中央或省訓團受訓

2. 犯罪相告組訓工作

加重其對團體責任。
商請其服務機關提升其工作地位或待遇。

四、兩課三學活動評比方案
五、遴選優秀幹部呈報表式如左

卷之三

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表

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表

特殊表現或成績

遴選機關或人之總評語

肆、細、通、誠。處今。

| | | | | |
|--------------|---|---|---|-----|
| 備註 | 年 | 月 | 日 | 填報人 |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 | | | 王 |

六、各辦法經部長核定施行

社會部訓令 組四字第六三一六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查本部各直轄社會團體，於各地設立分支會社，全經本部規定應視同地方性團體，其組織程序一律依法辦理，并經訓令飭導在案，據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對於部轄各社會團體組織概況未能盡悉，致各該團體於各地申請組織分支會社時，仍多輒請皇部查詢影響行政效率頗大。茲規定自本年度起，各直轄社會團體，擬於各地成立分支會社者，應以經完成立案手續者為限，並須將各該團體核准立案日期，立案證書，字號，及章程等一併呈報當地社會行政機關申請核辦。至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名冊，俟審核後，另行分發，嗣後成立之直轄社會團體，當隨時刊登本部公報，除分令外各行令佈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二字第六〇二一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第十二號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民生機器廠函詢各工友已參加產業工會者，是否尚須參加職業工會，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據該工會卷第十四條規定：「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該民生機器廠工人既已參加產業工會，得不參加職業工會，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公報 公啟

四九

社會部指令（組四字第六〇三二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四川省社會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推行社會運動之機構，如由政府機關發起時，應如何辦理。又部屬社會團體各省市分會，對省縣政府行文程序如何，請核示遵循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社會運動之發起人為政府機關時，應先咨商社會行政主管官署辦理，業經載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至各界所組織之委員會，如係推行社會運動機構，自應依照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各省市縣分支會社之組織，自應視同地方社會團體，對當地主管官署行文應用呈文。至目的事業主管官署與社會行政機關之權責如何劃分，已明載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內，可查案參考。

以上各節，仰即遵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六一六六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四川省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呈一件，為現任各機關醫師，應否加入公會，請予解釋示遵由。

呈悉。續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政字二八四七一號令開：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十二月三日院字二六一六號解釋：「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惟醫師法或藥劑師法，未以現任公務員為醫師或藥劑師之消極資格，自不得以其為公務員。拒絕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雖應予明懲處，而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除行知衛生署外，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六一六〇八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甘肅省社會處

呈悉一件。為藥劑師公會主管問題，究應如何決定，電請核示由。

電呈悉。查律師公會設立，不以行政區爲範圍，該會員自不能集中於法院所在地之縣城內，爲便於行政上之指導監督，該會仍應依法受法院所在地之縣政府管轄。仰即遵照。此分。

社會部指令 組二字第六二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江西省社會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社二字第五〇九七號呈一件。爲准本省農業院函送：各縣農場經營改良會章程通則擬備五點等件，頤解答一案
轉呈核示轉由。

呈件均悉。查該項農場經營改良會，應視爲農會內部之目的事業機構，適用特種委員會方式，除咨請農林部查照外，命令仰遵照，爲要。此令。（件存）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六二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四川省社會處

電呈一件。爲資中縣政府，轉呈彭積允等呈請組織福建旅資同鄉會一案，請核示由。

電呈悉。查該會係改組性質，自應准予組織，既經改組爲同鄉會，其原有之會館，即爲該會之一部，自不能以會館名義對內對外。至於同鄉會組織向採不提倡亦不禁止之政策，各地會館自動申請改組爲同鄉會，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六二一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廣東省社會處

電呈悉。據清遠縣政府電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疑義，轉請核示由。

電呈悉。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既爲該管監督機關所組織，自無刊發印信及對外行文必要，至該會主管人，可就委員中互推一人或數人充任，名稱一節，亦毋庸規定，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啓 福六字第六〇四三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案准

社會部公報 公 論

貴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民肆字第355號咨。以據桂林市政府請示：不符工廠法規定之印刷社局等，其工人星期例假，應如何實施，轉囑查照復等由；准此。查該社局等，既不符工廠法規定，自難強制實施。惟該社局等如為融洽勞資感情，提高生產效率，自可參照工廠法規定，給予工人休假，倘因業務關係，難以休假者，應照工廠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加給工資，准咨前由，相應復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廣西省政府

社會部咨 蘭五第六二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一月未列日鑑子魚府內永字第一〇〇五號咨。為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印信如何刊發，囑核復等由；准此。查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印信，可參照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遵行，為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

社會部咨 蘭二字第六二七三一五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自奉

國民政府頒行之後，本部續制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亦經公布施行各在案。惟各廠礦工會，草擬之章程內容，每多不合，爰再分別制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暨職工福利社章程準則，以為各廠礦工會草擬章程之參考。除分外，相應檢附準則兩種，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附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暨職工福利社章程準則各一份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

本部草擬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詳述之

第一條 本部草擬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詳述之

工廠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礦場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組織者適用）

公司

×××××工會福利委員會（由工會組織者適用）

×××××聯合福利委員會（由工廠礦場或 other 企業組織聯合組織者適用）

公司

第三條 本會設於××××

廠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場經理（廠長）充任之（以四（八）人由職工雙方各推三（四）人充任之任期除主任

公司

委員外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組織者適用）

本會設委員三（五）人由理監事互選充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工會組織者適用）

本會設委員×人由參加各單位經理（廠長）及每一單位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人充任之除各經理（廠長）外委員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各經理（廠長）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擔任爲原則（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聯合組織者適用）

本會設委員×人由參加各工會各選代表×人充任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工會聯合組織者適用）

本會得設幹事×人由委員互推兼任或聘會外人員兼任

本會委員幹事概爲義務職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兼任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就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第十九條

第六條

第五條

二、關於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社會部公報 公牘

二、關於福利金之籌數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關於福利事業經營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遵照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舉辦職工福利社（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立者適用）

職工福利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之福利金應由本會存入公營銀行保管非經本會會議通過不得動用

本簡章自呈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職工福利社章程準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礦場職工福利社（由工廠或 other 企業組織設立者適用）

公司
×××××工會福利社（由工會設立者適用）

×××××合辦職工福利社（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聯合設立者適用）

×××××合辦福利社（由工會聯合設立者適用）

第三條

本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

本社設業務經務兩組

第四條

業務經管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改善生活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康樂事項

第六條

四、關於大事服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一、關於公文撰擬核收發及印信保管

二、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業務組之事項

- 第七條 本社各組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社主任由幹事會幹事助理幹事均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第九條 本社舉辦之業務暫定如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第十條 本社舉辦之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務會議由主任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社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社會部代電

福三字第1979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四成五代電悉，凡公私團體機關學校，辦理社會服務設施，確為公益性質，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無集資經營，或招商辦理情事，而經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核准備案者，自不能視同商人，且與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亦迥不相同，自可毋庸加入商業公會。惟各該設施僱用工人，仍應一律參加工會，特電飭知照。社會部福三丑文印。

社會部代電 蘭華新桂子八八號 蘭華新桂子五五號

福建等社會處：三十二年一月第十一號代電悉。如所費有著，可准其費無成文，或立據上編利弊，社會部福二正裁印。

社會部代電

委員會公鑑：三十二年十二月先列日治組甲第第五〇六二號代電敬悉。貴會各種職工福利事業，多由特別黨部主導，其實施又皆依據中央組織部勞福辦法辦理，內容有與現行政府頒發各類職工福利法令不盡相同之處，經由本部檢同職工福利金條例與國法規則，兩諭中國經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查照核示意見，以便令商改進去後。茲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平治光字第二十六八號函復，將以前訂之員工福利社規則，頒給各工礦還照辦理，係為協助政府推行勞工福利事業，現該項事業有關法規既經制定，並經行政院核准施行，請頒之總則，自可即予廢止，除分飭各工礦黨部即日還照改正外，相應復請查照，緣由；准此，特此請查照，前頒給各種職工福利法規的核據理，並希見復為荷。社會部福二正裁印。

社會部訓令 福三字第六〇六三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

查社會服務事業，旨藉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非屬公益性質，而非以營利為目的，政府倡導推行，為時已進三載，而外間或有不察時，舉以與一般營利之商業組織相提並論，究其原因，固由於少數人士自身認識不切，反自省察，亦緣若干事業辦理方式，未盡合軌轍，例如本部各社會服務處理處理髮部門，向以試辦之初，技工一時未易謀，致嘗採招商辦理，至今仍多沿襲未改，足資外聞誤會。為整飭事業之管理，與尚正社會之視聽起見，而有加以調整改正之必要。茲特規定各處理髮，醫浴及其他部門業務，不得招商辦理，如有招商辦理者，應即於文到一月內結束，收回由處雇工自辦，並應實現新生活之精神，以發生示範作用，除分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毋得延忽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福三字第六〇九二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重慶市社會局

案前據貴州省社會處三十二年八月二日癸處三福字第三一八五號呈。為請准將接收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處基金，全數

撥充賑災福利事業費用，正核辦間，復據四川省社會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社二字第六一八一號呈請，准將接收基金撥作社會經濟事業費用各等項，當經備案呈行政院，請准將接收小本貸款結存基金及未收貨款全數撥作各省市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仁政字第二六〇七一號指令內開：

「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令有關各省市政府遵照並行知振濟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佈貴州、四川省社會處知照及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將接收小本貸款基金數額依照前頒表式填報備核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福四字第六一二二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重慶市社會局

查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職工會設立之職工或工人福利社圖記式，及說明，業於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以福二字第五四〇七號令仰轉發遵照在案。茲以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職工會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亦應比照職工福利社圖記式樣大小及說明刊製圖記，啟用氣氛，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發遵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福四字第六一二二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各省兩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本部各社會服務處及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社會事務人才訓練委員會及國際工人職業協進會

查介紹索引卡分類法，業經本部編訂完竣，並附加使用說明，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應用，轉發所屬公私立各職業機關施用。嗣後，呈資按月月終統計表，並應依照是項分類法，將分類號碼及職業名稱，一併填寫并仰遵照轉發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介紹索引卡分類法及使用說明各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福二字第六二三九四號 卅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省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案據福建省社會處永丙一月廿二日電，請解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十二、兩條規定之罰鍰處分，其處罰之執行是否屬於社會處及其執行程序如何，乞電示等情，據此。該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罰鍰處分，應由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

三條所規定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執行，並應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戒。除電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福四字第壹七〇號
西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 重慶市社會局
湖南省民政廳

本部為加強同一地區各職業介紹機構之聯絡，以增進調劑人才之效率起見，經制定「社會部試辦職業介紹機關機構人才供求彙報辦法要點」一種，暫附表兩份，暫定於重慶衛陽兩地先行試辦，並以本部重慶衛陽兩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為主辦單位，各該地職業介紹機構，均應盡協助辦理之責，俟辦有成效，即行令通各地普遍施行，藉以發揮職業介紹工作之機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要點暨附表各一份，令仰分別轉飭該地各職業介紹機構，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抄發社會部試辦職業介紹機關機構人才供求彙報辦法要點二份暨附表兩紙

社會部試辦職業介紹機關機構人才供求彙報辦法要點

一、試辦目的：本部為強化同一地區各職業介紹機關機構之聯絡，以增進調劑人才供求效率起見試辦職業介紹機關機構人才供求彙報，俟辦有成效再行制定辦法通令各地普遍施行。

二、試辦範圍：暫以渝衛兩地為試辦範圍

三、主辦單位：由本部重慶衛陽兩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擔任。

四、資料來源：凡在當地市區內辦理職業介紹業務機關機構均應盡填寫求人求職日報表之義務不得藉故推諉或遲延。

五、工作步驟：1. 收集資料——由主辦單位派定負責人員按日向本市各職業介紹機關機構收集求人求職日報表。

1. 整理——求人求職日報表收齊後即由主辦單位彙總整理收支單位所登記之求人求職者彙列總表如發現重複之處予以歸併藉以明瞭全市人才供求確實數字以為調劑之依據。

3. 實施調劑——如甲處所登記之求人求職者發生過剩或不足時應函量與乙丙等處交換藉收調劑盈虛之效主辦單位應每日

編製求人求職調查通知表分發各該機關機構查照酌辦。

4. 發表消息——前項彙報得特約當地著名報紙刊登以便通知。

六、試辦期限，暫定半年。

苗栗農業外紹機開來人求職日報表

3

說明：此表由職業介紹機關主持人或派負責人填寫

- 此表按日填寫交主辦報機關或由專報機關派人索取
此表一張不能填時請填第二張並附推張數一欄并應註明頁數
3

() 市職業介紹機關求人求職調查通知表

第 貢

| | | | | | |
|-------|--|---|--|---|--|
| 被通知機關 | |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 | 填表機關 | |
| 求人機關 | | 委託人 | | 所需人才職別 人 數 已在某介紹機關登記 已由某介紹機關介紹 | |
| 求人 | | 求職人姓名 性 別 求 職 類 別 | | 已在某介紹機關登記 已由某介紹機關介紹 | |
| 求職 | | 求人機關 委託人 所需人才職別 人 數 在某介紹機關登記 某有 介 是 機 關 才 | | 求職人姓名 性 別 求 職 類 別 在某介紹機關登記 某有 介 紹 機 關 會 | |
| 備註 | | | | | |

說明：
 1 此表由主辦機關填寫
 2 此表按日填寫後即分送各個職業介紹機關一欄并請注意頁數
 3 此表一欄不等填時可改填第二張紙頭擴張紙一欄并請注意頁數

社會部訓令 聯五字第六四二三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茲依照社會救濟法之規定，改稱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為社會部重慶育嬰院。重慶游民訓練所，為社會部重慶習藝所，重慶殘廢教養所，為社會部重慶殘廢教養所，用實割一，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合作事業

社會部呈 合二字第六〇〇一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日

參據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簽呈稱：

「查限期成立縣參議會，完成地方自治一案，業經行政院第六三七次會議通過，並奉院令通行在案，該案關於地方自治主要工作，僅規定：（一）調查戶口厘定戶籍，（二）健全鄉鎮保甲組織，（三）整理地方警衛，（四）整理地方財政，（五）清理土地，厘定地價，（六）修築縣境道路，（七）墾闢荒地，（八）推行國民教育，（九）促進地方衛生，（十）健全職業團體，（十一）推行義務勞動等十一項，未將合作事業列入，擬請轉呈補列，其理由如次：

一、奉行 國父遺教： 國父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實行地方自治之寶典， 國父昭示「地方自治團體，不許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銀行合作」等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團體應辦之要事，並指示地方自治團體，為「合一縣數百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為奉行 國父遺教，推行合作事業，實為地方自治之主要工作。

二、格遵 總裁訓示： 總裁對於推行合作，歷年訓示頗多，如在「總理遺教六講」中，剖切解釋：「推行合作， 總理認為地方自治的要務，也是有特別道理，因為現代政治，惟一重要目的，就是使全國民衆，人人能知禮、知義、足食、足兵，換言之：就是民生樂利，萬物得所，所以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的三個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事業，合作的根本原則：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如果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能依此原則努力不懈，不僅經濟建設易於完成，而且可以發揚互助的精神，推進一切事業，完成我們復興民族的共同使命，又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致譙：「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訓詞中有：「我們以後，無論從

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是要以推行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為要緊的工作，……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最短期間普遍推行起來，合作事業辦理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

為格遵力行，總裁訓示，推行合作事業，當為地方自治之主要工作。

三、執行最高國策：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為我國當前最高國策。蓋我國抗戰勝利之基礎，不在少數之都市，而寄託在廣大之農村，但全國農村組織涣散，經濟衰落，自應加強組織，積極開發，故抗戰建國綱領有：「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之規定，為執行最高國策必須積極獎勵合作事業。

四、實施政府法令：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縣應有一合作社聯合社，每鄉鎮及每保各應有一合作社，每戶應有一社員，並曾奉院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明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則其與地方自治關係之重要可知。

五、促進自治事業：查院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列有推行合作，為地方自治自籌備達於完成必具之條件，前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擬實施地方自治方案，亦列推行合作為主要工作之一，蓋地方自治之進行，須賴廣大民衆之參加，如推行合作制度，改善人民生活，一般民衆方有參加自治工作之時間與情緒。由於人民生活之改善，國民經濟之發展，地方自治事業，始可賴以促進，故推行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

六、配合動員業務：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在「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組織」中，規定有「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各級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社，」故為配合動員業務，必須積極完成各級合作組織，而以加緊推進縣各級合作社，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為要務。

七、協助物價管制：物價之激劇波動，為抗戰建國途徑中最嚴重之間題，總裁手訂之「加緊管制物價方案」：（甲）各級管制機關規定：「鄉及鄉鎮之合作社，應逐步加強以為建立基層集中物資與配合物資之機械準備。」（乙）嚴密組織規定：「按照新縣制之規定，鄉鎮基層組織為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壯丁隊等，應由各縣政府加緊督責，使其充實健全，俾能共力協助管制物價，增加生產，節約消費等工作，」合作社之組織原有建立平價之功能，自屬於地方自治中，積極督導縣各級合作社，以配合物價管制之工作。

以上所陳，僅舉其要端，他如運用倉谷組織，以實行國防計劃經濟辦理合作教育，以提高人民文化水準，加強合作社社務活動，以訓練政權行使等事項，在在均與推行地方自治有密切之關係，理合簽請轉呈行政院，將推行合作事業增列為地方自治主要工作之二十二。

等情；據此，查核原呈所列各項理由，均屬切要，擬請

准將推行合作事業一項，增列為地方自治主要工作之一，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
查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行政院指令 義雙字第二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社會部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合三字第六〇〇四九號呈，轉請將推行合作事業，增列為地方自治中心工作之一由，
呈悉。本院所定十一項地方自治中心工作，係審度目前情形，就縣自治事項中選擇較為急切者，令地方政府特別注意，其他自治事項，
並非即不應辦。推行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主要工作之一，已規定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中，各縣自當組織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答 合二字第六二〇六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合字第〇一八八七號咨，略以非常時期合作社解散剩餘財產處理辦法一案，尚有疑義，且為便利
執行及顧及事實，擬加強督制，囑查照等由，准此，查答開：「合作社業務區域，有時跨及數鄉鎮，其保管機關，如被解
散之合作社，擬由縣政府指定被解散合作社業務區域內各鄉鎮合作社，按照被解散社之社員人數，所隸屬之鄉鎮，分別比照
提交各鄉鎮合作社保管，並按年息一分計算」一節，易滋糾紛，應仍照原辦法辦理，如一社業務跨及數鄉鎮，其剩餘財
產，應由縣主管機關團體或省聯社保管，如一社跨及數縣，則由省主管機關團體或省聯社保管，准咨前由，相應答復
查照為何。此答

江西省政府

社會部答 合三字第六四三四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二月九日聯合字第七一號咨，囑解釋合作事業工作競賽疑義一案。查新社員陸續入社，為使不妨礙加股節儉訓練
獎三項競賽平均數之增加，提高舊社員競賽標準，廣西省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既經明白規定，即足以為依據，其提高之比例，應視入社之新社員人數，安為斟酌規定，以期適應。但以每期每社員平均增加五單位為標準，在提高後

新社員一律加入率均以示公允，例如加股競賽一欄，某縣原有社員人數二千人，股金總額須達一萬元，始超過競賽標準，甚特優勝，若中途加入新社員一千人，其股金總數，須達一萬五千元，始超過競賽標準，獲得優勝，即提高舊社員原定競賽標準之二分之一倍，准咨前由，相應答復。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廣西省政府

社會部咨 合三字第六四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查准

廣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省建合字第二八四號咨，以各縣合作倉庫，既完全受提倡金融機關之支配，其營業虧損，可否由各該提倡金融機關自行負擔，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經函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本年三月二日農字第四四三〇七號函謂：

「查合作金庫虧損，以設金額補，係根據合庫規章辦理，似不宜予以變更，至目前合庫人事業務，由輔導機關主特，係屬合庫倡導初期之過渡辦法，俟合作社自營之條件具備時，仍將交由合作社自理，復查目前合庫虧損，主因係屬放款利率較低，物價高漲，收支不能平衡所致，而低利合作貸款之利益，屬於合庫社員社所享有，故合作社對於合庫虧損，似仍有負擔之義務。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咨為荷。」

查照為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合三字第六〇八四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廿日

江西省政府公報：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合字第〇一八四三號合亥支代電悉，查經營消費業務之聯合社，其交易對象原以各單位社為限，該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員工（如未經加入其他鄉（鎮）保社為社員，而確有組織消費合作社之需要時，自可依照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准電前由，相應電復查照為荷。社會部合二（哿）印。

社會部訓令 合三字第六〇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廣西省社會處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陽西馬府社丁永字第九九四五〇號代電，請轉奏鑑核部將福建省合作人員，曾任職務
正委任行政職務，並計年資予以任用或減用一案，經奏准鑑核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頭字第八七三四號咨內
開。

「查該省前農村金融救濟處農村合作委員會及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事業管理處等機關，曾任經歷，如確具相當
經驗并適宜任職務者，可根據其職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酌予計資，前准該省政府逕電到部，業經電復有
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六〇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社元合字第二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奉令發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尚有疑義請予鑒核
示遵由。

呈悉。查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繩辦法，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軍事部隊機關學校合作社登記時，應先查驗有無
政治部之登記證一節，自屬指是項合作社向合作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時，應先向政治部登記，再檢齊登記證及附件重行登記而
言，至本聯繩辦法所稱：軍隊合作社一詞，係指經營各種業務之合作社，非僅限于消費合作社一種，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六〇七二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浙江省建設廳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建發合字第二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中農水庫分行函，以甲聯合庫理事會，兼任乙聯合庫理監
事一案，請鑑核示遵由。

呈悉。查合作金庫規程第一條，既規定準用合作社法聯合社之規定，則合作社法上之各項規定，除金庫規程別有規定者
外，自應一律比照適用，惟合作金庫條例，現已於佈，即待實施，該農民銀行輔設之各庫，俟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自應遵
照舊例加以調整，目前所有該行輔設各庫，如確有困難，不能不委任他縣理監事之情形，姑准暫維現狀，俟整個調整時再
議。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三字第六二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湖南省建設廳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揚五字第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奉頒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尚有疑義，請鑒核示
達由。

呈悉。查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三十二年總乙合已銳代電：所述軍隊合作社，應一律向軍委會政治部申請登記，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毋庸再辦登記手續一節。係屬政治部當時之規定，並非辦法。現本部與政治部協訂之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既已有明確規定，自應以是項辦法為準，至地方合作主管機關，對軍隊合作社之登記，其手續自亦與對一般合作社同，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合四字第六二三九二七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十三年二月廿二日社合字第一六七號呈乙件，為重慶市合作金庫儲蓄部存款業務應否受儲蓄銀行法之限制，請予
解釋由。

呈件均悉。查合作金庫規程第一條規定：「合作金庫準用合作社法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又三十二年公佈之合作金庫條例第十七條亦規定：「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合作金庫應受合作社及合作金庫條例之限制，該重慶市合作金庫，自不得對非社員辦理工商業之放款，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人力動員類

社會部公函 奉字第60762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案准

貴省政府卅二年九月七日癸社四動字第3760號公函，略以人力動員業務所需經費，省級預算無款開支，擬請由部籌撥，檢附預算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核所擬經費，係屬機關經常費用，應由

貴省政府連同勞動管制，義務勞動，調查登記各項所需經費，列入年度預算內開支。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貴州省政府

社會部公函 勞字第六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案准

貴部光三年二月廿二日(冊三)職字第一一〇九七號公函，為關於各廠鑄，遵照規定辦理廠鑄工人管制事宜一案。業經飭屬轉

飭所屬廠鑄遵照辦理，調查等由；准此，查

貴部所轄廠鑄甚多，關係經濟頗鉅，當茲管制伊始，必須切實辦理，方可收發揮人力之效，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即希飭屬認真辦理，並嚴定期限造報各項登記調查表冊，彙轉本部，以利管制為荷。此致

經濟部

社會部公函 勞字第六二九八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案准

農林部卅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章丙庚字第一六九六〇號公函開：

「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冊二工字第三三八〇一號戌有代電開：『農林部公鑑：三十二年十一月灰電代啟悉，囑將發動民力推行小型農田水利一案，移送貴部主辦等由，本會亟表贊同，除原提案前已隨抄送外，相應抄同社會部提供意見，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抄同貴部意見到部。查原案所提各節，甚屬切要，亟宜普遍發動民力，大量興修小型農田水利，以收防旱增產之實效。本部已於本年元月擬具：『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呈院頒佈施行，關於各省督導費，亦經按照各省需要酌加補助各在案，並擬於十三年度劃撥專款普遍協助辦理，現值農隙，正各省利用空閒發動民力着手興修塘壩水井時期，擬請貴部轉飭各省勞動機關，預為配合民力，協同積極推進，相應檢同『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一份，面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查發展小型農田水利為義務勞動工作之一，應由各縣市斟酌地方需要，配合民力，切實推進，除分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連同本部核復全國水利委員會意見四項，函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堰水井暫行辦法暨本部核撥水利委員會意見四項各一份（略）

社會部代電
勞字第六〇一三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安徽省政府：民社交來電悉，茲頒稱人力需要之含義如次：（一）在現有編制內，亟需補用之人力，（二）預計六個月內，因擴充編制或發展業務所需補充之人力，特復知照。社會部勞子魚印。

社會部代電 勞字第六二六二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福建省政府助電：案准內政部卅三年二月四日公函，略以准貴府電詢：國民義務勞動，在省府應屬何處主管一案，囑查核送復，等由。查國民義務勞動，省級承辦機關，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則由民政廳辦理，除兩復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社會部勞義王敬印。

社會部代電 勞字第六二六七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河南省政府助電：卅二年十二月民五魯字第一〇〇五八號佳晨代電悉，承示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意見，備極週詳，至堪嘉許。查國民義務勞動法業已奉令頒佈，本年度各省市對義務勞動，自須作普遍之推行，茲將有關各點電復如次：（一）義務勞動省級主管機關，凡已設社會處之省份由社會處主辦，未設社會處之省由民政廳主辦，並與有關機關切取聯繫，至公共造戲王作，雖與黨部學校均有關係，為求事權統一起見，似應由辦理勞動服務之鄉鎮統籌較為妥善，（二）各省市三十三年度概算之鄉村勞動服務所需經費均未現正由本部簽辦中，（三）凡已經舉辦國民身份證之省市縣，可就國民身份證上加蓋某年義務勞動在某地服務訖等字樣，以資過度，至未舉辦身份證之省市縣，應根據義務勞動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給予服務證，註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但不必粘貼本人相片，以輕負擔。惟不能與兵役服務證合併；因兵役服務年齡期限與勞動服務年齡期限全不相同也。（四）應徵服務者之工作時日，應暫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至居住地與工作地之距離，在該法第十三條內，亦有明白規定，如徵召服務時超過規定里程，得依法供給膳宿，又凡依軍事徵用法徵召之人，仍依軍事徵用法之規定辦理，茲附國民義務勞動法一份，電復查照為荷，社會部勞義二丑有印。

社會部訓令 勅字第六一五六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省社會處
重慶市社會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查「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業經於卅二年六月九日以勅字第四七四七四號訓令飭達在案。茲以各機關團體廠礦常有招雇工人之事實發生，而本部尚未與聞者。影響社會行政之推行實非淺鮮。茲為嚴密勞動管制，達成人力動員任務起見，除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必須依照：「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之規定切實辦理外，特規定下列步驟，期能澈底辦理，招雇事宜，並劃一辦理招雇之手續。

一、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時，須向當地社政機關辦理登記以便查考。

二、各機關團體招雇工人辦理登記時，須將下列各點切實註明。

1. 招雇宗旨
 2. 招雇種類
 3. 被招雇者之性別年齡
 4. 招雇名額
 5. 被招雇者應備要件
 6. 工作所在地
 7. 被招雇者之待遇
 8. 招雇時間
- 三、所招雇之工人，如係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得商請各該當地社政機關予以協助辦理。
- 四、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如未完備上項登記手續，得以有效方式勸其補辦，或責停止其招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人民團體動態統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 團體類別 | 組織 | | | 改選 | | | 組合 | | | 整編 | | | 理員數 |
|--------|-------|---------|-------|-----|---------|-------|-----|--------|-------|-----|-------|-------|-----|
| | 團體數 | 會員數 | 團體會員數 | 團體數 | 會員數 | 團體會員數 | 團體數 | 會員數 | 團體會員數 | 團體數 | 會員數 | 團體會員數 | |
| 總計 | 1,689 | 432,850 | 1,451 | 469 | 317,516 | 460 | 328 | 52,630 | 445 | 58 | 6,985 | 982 | |
| 職業團體 | 1,500 | 404,506 | 1,431 | 436 | 103,604 | 460 | 303 | 45,014 | 439 | 53 | 6,451 | 930 | |
| 職業會 | 745 | 359,796 | 972 | 133 | 70,301 | 115 | 81 | 29,277 | 111 | 16 | 4,266 | 29 | |
| 漁會 | 8 | 2,495 | — | 1 | 194 | — | 1 | 892 | — | — | — | — | |
| 工會 | 137 | 18,134 | 100 | 144 | 28,937 | 138 | 48 | 9,006 | 59 | 3 | 675 | — | |
| 工商業團體 | 354 | 11,877 | 315 | 153 | 3,555 | 207 | 162 | 5,004 | 269 | 31 | 776 | 901 | |
| 自由職業團體 | 256 | 12,204 | 44 | 5 | 617 | — | 11 | 836 | — | 3 | 734 | — | |
| 社會團體 | 189 | 28,344 | 20 | 33 | 13,912 | — | 25 | 7,616 | 6 | 5 | 534 | 52 | |

資料來源：根據本部組織司人民團體登記冊彙編。
說明：上表所列之會員數不該工商業團體為公司行號外餘均為個人。

社會部核准備案直之轄社會團體一覽表 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 1. 核准組織之直轄社會團體 |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 | |
| 職業訓練進會 | 一月二十二日 | 委蒙 | 四七一 | 會員數尚未報部 |
| 中國婦女憲政研究會 | 二月十四日 | | | |
| 中國兒童文化協會 | 二月五日 | 唐國楨 | 七五 | 會員人數尚未報部 |
| 中華文化協會 | 二月十五日 | 陳立三 | | |
| 中國著作人協會 | 二月十七日 | 曾養甫 | | |
| 中國工商企劃協進社 | 二月十八日 | 浦公展 | | |
| 中國力行學會 | 二月二日 | 李木園 | | |
| 新中國農業建設協進會 | 三月九日 | 袁月樓 | | |
| 中國文化事業協進會 | 三月二日 | 包望敏 | | |
| 中國社會行政學會 | 三月三日 | 張錦君 | | |
| 中國園藝學社 | 三月二十五日 | 包華國 | | |
| 中國南物保險學社 | 三月三十日 | 管家麟 | | |
| | | 陳郁 | | |
| 2. 核准改選之直轄社會團體 | | 四七五 | | |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 三月廿四日 | 壽勉成 | 九五九〇 | 會員數尚未報部 |
| 中華林學會 | 三月廿六日 | 姚傳法 | 四〇〇 | |
|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會 | 三月十五日 | 王克高 | 二三〇 | |
| 中國天文學會 | 三月十九日 | 魯魯 | 四三二 | |
| 3. 核准改組之直轄社會團體 | | 右 | | |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會員數 | 備註 | |
| 中國經濟學社 | 三月三十日 | 全 | 全 | |
| | | 右 | 右 | |
| 主要負責人 | | 右 | | |
| | | 註 | 註 | |
| 會員數 | | 註 | | |
| | | 備註 | 備註 | |
| 會員數未據報部 | | 註 | | |
| | | 註 | 註 | |

社會部公報

公牘

七二一

同

右

中華學術社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二月二日
三月十八日

何炳松
張洪沅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社會部公報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法辦購訂

| 全 年 | 半 年 | 三 季 | 期 限 | 冊 數 | 價 値 | 目 錄 | 郵 費 |
|--------|--------|--------|--------|--------|--------|--------|--------|
| | | 二 | 一 | | 五元 | | 三角 |
| | | | 一 | 一〇元 | | | |
| | 四 | | | 一一〇元 | | | 六角 |

附註：本報掛號及寄往國外郵費照加

社會部 設立

宗旨

發揚服務精神 促進社會事業

改善社會生活 溝通社會文化

生活

社會食堂 社會公寓 理髮室 淋浴室

服務

旅店嚮導 代運行李

人事

升學輔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
顧問 人事諮詢 零物存放 信件留轉

服務

顧問 人事諮詢 零物存放 信件留轉

代售郵票

代收電報 讀寫書信 公

現有

文化

圖書館 社交會堂 學術講演會 座談
會 民衆學校 書報供應 娛樂室 兒

服務

童樂園 體育場 診療所

經濟

小本貸款

社會服務處

重慶

桂林

衡陽

蘭州

內江

遵義

地址

重慶社會服務處
貴陽社會服務處
桂林社會服務處
蘭州社會服務處
內江社會服務處
遵義社會服務處

重慶兩路口
貴陽大西門
桂林依仁路
蘭州道前街
內江交通路
遵義老城
郵局街 海棠溪(分處)